

股票代碼
231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1
三、臨時動議	1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2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51
四、本公司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四)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 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五)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六)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8~19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22~37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
件二(第 20~21 頁)及附件三(第 22~37 頁)。

案由三：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三年度經由本公司或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
 司之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美金/元)
經審二字第 10300016330 號	二零一在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007510 號	貴州富納源創科技有限公司	41,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200480940 號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5,885,745
經審二字第 10200497910 號	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094580 號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2,965,200
經審二字第 10300094590 號	煙台正乙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223,900
經審二字第 10300094600 號	富貴康精密電子(貴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094610 號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13,648,800
經審二字第 10300094620 號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13,648,800
經審二字第 10300096320 號	優爾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096330 號	賜福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1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096340 號	基智國際(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096350 號	賜福科技(濟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096360 號	金機商貿城(臨沂)有限公司	42,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096370 號	福匠機械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096380 號	金機虎精密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134660 號	商丘金振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21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091760 號	富泰康電子研發(煙台)有限公司	3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148770 號	興泰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168760 號	鄭州精基精密機械貿易有限公司	2,746,547
經審二字第 10300148730 號	富泰華精密電子(濟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148760 號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300,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236810 號	成都市富泰通物流有限公司	2,103,896
經審二字第 10300249200 號	重慶元創汽車整線集成有限公司	16,342,181
經審二字第 10300258190 號	嘉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7,5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279220 號	昆山納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經審二字第 10300279230 號	深圳夏龍科技有限公司	654,890
經審二字第 10300305370 號	無錫欣冠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2,223,900
經審二字第 10300312020 號	福士瑞精密工業(濟源)有限公司	700,000

案由四：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 億元。

(一)民國103年5月21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甲券：新台幣 28.5 億元、
乙券：新台幣 16 億元、
丙券：新台幣 33.5 億元、
丁券：新台幣 42 億元。
- 2.發行期間：甲券：103.05.21~106.05.21、
乙券：103.05.21~108.05.21、
丙券：103.05.21~110.05.21、
丁券：103.05.21~113.05.21。
- 3.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 4.發行價格：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
甲券：1.17%、乙券：1.37%、
丙券：1.70%、丁券：1.95%。
- 6.還本方式：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 103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二、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0 億元。

(一)民國103年7月8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甲券：新台幣 60 億元、

- 乙券：新台幣 60 億元。
- 2.發行期間：甲券：103.07.08~110.07.08、
乙券：103.07.08~113.07.08。
 - 3.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 4.發行價格：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
甲券：1.70%、乙券：1.95%。
 - 6.還本方式：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
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
民國 103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三、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第四期無擔
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92 億元。

(一)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甲券：新台幣 22 億元、
乙券：新台幣 14 億元、
丙券：新台幣 32 億元、
丁券：新台幣 22 億元、
戊券：新台幣 2 億元。
- 2.發行期間：甲券：103.10.8~107.04.08、
乙券：103.10.8~108.10.08、
丙券：103.10.8~110.10.08、
丁券：103.10.8~113.10.08、
戊券：103.10.8~115.10.08。
- 3.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 4.發行價格：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

甲券：1.25%、乙券：1.45%、
丙券：1.80%、丁券：2.02%、
戊券：2.15%。

- 6.還本方式：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四、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3 年度第五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1.5 億元。

(一)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甲券：新台幣 27.5 億元、
乙券：新台幣 16 億元、
丙券：新台幣 28 億元。
- 2.發行期間：甲券：104.01.14~107.01.14、
乙券：104.01.14~109.01.14、
丙券：104.01.14~111.01.14。
- 3.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 4.發行價格：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
甲券：1.23%、乙券：1.45%、
丙券：1.80%。
- 6.還本方式：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五、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核准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6.5 億元。

(一)民國104年4月14日本公司發行上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甲券：新台幣 1 億元、
乙券：新台幣 41.5 億元、
丙券：新台幣 1 億元、
丁券：新台幣 23 億元、
戊券：新台幣 10 億元。
- 2.發行期間：甲券：104.04.14~106.04.14、
乙券：104.04.14~107.04.14、
丙券：104.04.14~108.04.14、
丁券：104.04.14~109.04.14、
戊券：104.04.14~111.04.14。
- 3.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 4.發行價格：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5.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
甲券：1.10%、乙券：1.23%、
丙券：1.34%、丁券：1.44%、
戊券：1.75%。
- 6.還本方式：皆為到期一次還本。
- 7.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8.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9.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二)自發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三)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 104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承認及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8~37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 案由二：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30,534,729,339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3,053,472,934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17,367,589,021元，扣除一〇三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969,795,370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33,879,050,056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63,611,649,520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一〇三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103年度純益	130,534,729,339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3,053,472,934	
民國103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117,481,256,40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17,367,589,021	
減：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69,795,370	
截至103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533,879,050,056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	7,396,703,440	每股0.5元
股東現金紅利	56,214,946,080	每股3.8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0,267,400,536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9,398,500,512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董事會提)

案由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一、盈餘轉增資：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一〇三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7,396,703,440元，發行新股739,670,344股及員工紅利新台幣9,398,500,512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二)員工紅利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五)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六)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8~39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依規定於民國105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40~41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依規定於民國105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42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三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和本期淨利均再締造新紀錄，本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404兆元，較一〇二年的新台幣3.263兆元增長新台幣1,406.21億元，升幅4.31%；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213兆元，較一〇二年的新台幣3.952兆元增長新台幣2,608.55億元，升幅6.60%。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1,305.35億元，較一〇二年的1,066.97億元，成長22.34%。

二、民國一〇三年回顧與展望民國一〇四年




過去一年，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多端，科技產業持續出現各種整併與洗牌。鴻海公司在如此嚴峻大環境下依然繳出亮麗的經營數字，在此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客戶夥伴的充分信賴以及供應商夥伴的無縫支援。

回顧 103 年，全球經濟環境呈現緩慢復甦，各地區則呈現分化發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調查，103 年全球經濟微幅成長 3.3%，其中美國復甦趨勢明顯，表現較佳；但歐元區面臨債務與失業問題、日本受到消費稅上調與高額公共債務等問題影響，中國等新興市場的成長速度也較過去放緩。在此同時，科技產業正發生結構性、技術性與商業模式的轉變，全球化競爭打破了國家疆界，傳統定義的硬體與軟體界線也變得更加模糊。面對產業環境的加速變遷，企業除持續強化研發外，也藉由併購或策略聯盟進行「軟硬整合」，期望在生態系統(Ecosystem)戰中維持競爭力、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面對高度競爭的環境，在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下，本公司持續受到外界認同，103 年在財星全球 500 強排名中名列第 32；此外，公司亦持續

布局技術扎根，同一年取得美國專利達 1,537 項，排名高居全球第 18 名。

展望新的一年，IMF 的調查顯示，除美國經濟持續走強之外，全球主要經濟體的成長都將放緩，大環境仍充斥著不確定因素，包括美國聯準會升息、歐元區通縮陰霾與低油價等情勢，都將使今年面臨不小的挑戰。在此同時，以 4G 資通訊為核心帶動的數位匯流，正快速翻轉整個產業面貌；感測、運算、傳輸與儲存科技的成熟，更推動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的整體發展，讓大數據(Big Data)的取得與分析得以更具效率，也因此帶動以智能生活為核心的「互聯網+」時代的來臨，引領更多互聯網思維商業模式的創新。在此趨勢下，除了科技發展更需具人性化外，市場將會被更細分，與「服務」相關的價值展現，在日趨白熱化的生態系統戰中，會扮演更吃重的角色，也將是競爭環節決勝的關鍵。

公司多年來集結各種背景的頂尖人才，在資訊通訊科技、精密機械、光電、材料、自動化設備、軟體、商貿等領域建立核心競爭力，形成「整合、創新、設計、製造—銷售、行銷」(IIDM-SM)的科技製造/服務平台。集團將持續以跳脫傳統框架的創新思維往科技服務與商貿轉型，更全面地連結終端市場，並運用物聯網產生的大數據瞭解及預測用戶需求、改善生產流程，以實現「工業 4.0」智能製造的典範轉移為目標。面對產業環境快速更迭、全球人口邁向老年化，集團未來的發展重心與核心理念，將涵蓋「雲端運算」、「移」動終端、「物」聯網、「大」數據、「智」慧生活、「網」路等領域，並以「智能機器人」協助改善生活品質，為增進人類福祉盡一分心力。我們認為「雲移物大智網+機器人」是必然的趨勢，我們將持續專注、快速布局，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萬瑞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敏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741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三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3,395,052 仟元及新台幣 1,570,718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0,943,768 仟元及新台幣 74,162,11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3 0 日

鴻海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528,799	6	\$	62,935,97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191,335	-		317,32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86,028	-		946,5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65,118,709	23		574,696,683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836,347	2		56,808,80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13,542	-		237,8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62,350,590	27		466,176,182	23
130X	存貨	六(五)		125,283,454	5		94,448,247	5
1410	預付款項	七		318,660	-		630,67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14,723,291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68,650,755</u>	<u>64</u>		<u>1,257,198,227</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278,667	-		1,562,03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動			135,298	-		158,9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866,484,634	35		721,973,878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4,324,833	1		18,796,5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464,495	-		2,585,6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25,908	-		681,1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6,413,835</u>	<u>36</u>		<u>745,758,340</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2,455,064,590</u>	<u>100</u>	\$	<u>2,002,956,567</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2,667,000	3	\$ 33,288,91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9,982,51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05,545	-	5,837	-	
2170	應付帳款		96,538,124	4	96,943,67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6,999,422	31	534,358,580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13,650,028	17	416,685,854	2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439,966	-	10,642,45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349,868	-	1,131,1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63,064,937	3	34,799,88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17,614,890</u>	<u>58</u>	<u>1,147,838,828</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96,500,000	4	73,8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492,224	-	9,925,92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631,923	-	5,182,8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594,320	-	1,538,8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218,467</u>	<u>4</u>	<u>90,447,67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24,833,357</u>	<u>62</u>	<u>1,238,286,501</u>	<u>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7,934,068	6	131,287,068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1,659,908	3	64,792,87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0,126,455	3	69,456,73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932,523	22	467,423,426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83,597,180	4	31,728,86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18,901)	-	(18,901)	-	
3XXX	權益總計		<u>930,231,233</u>	<u>38</u>	<u>764,670,066</u>	<u>3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55,064,590</u>	<u>100</u>	<u>\$ 2,002,956,56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403,634,364	100	\$ 3,263,012,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3,313,991,920)	(97)	(3,188,725,628)	(98)		
5900 營業毛利		89,642,444	3	74,287,268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199,542)	-	(8,007,467)	-		
6200 管理費用		(7,509,689)	-	(7,079,945)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15,118)	(1)	(11,891,3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24,349)	(1)	(26,978,808)	(1)		
6900 營業利益		59,418,095	2	47,308,4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509,590	-	1,796,9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184,526	-	7,135,0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128,639)	-	(2,237,2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078,676	2	67,200,54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644,153	2	73,895,256	2		
7900 稅前淨利		148,062,248	4	121,203,71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7,527,519)	-	(14,506,559)	-		
8200 本期淨利		\$ 130,534,729	4	\$ 106,697,157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 32,918,490	1	\$ 23,993,39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九)	626,851	-	(328,79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四)	(39,784)	-	98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九)	18,322,978	-	258,70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6,763	-	(1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51,835,298	1	\$ 23,924,117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2,370,027	5	\$ 130,621,274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85		\$ 7.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75		\$ 7.1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02月28日
 2月31日



102年	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10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10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10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 118,358,665	\$ 58,932,078	\$ 59,980,502	\$ 399,791,359	\$ 1,370,511	\$ 6,435,046	\$ 18,901	\$ 644,849,260													
六(十八)	-	-	9,476,237	(9,476,237)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八)	-	-	(17,753,800)	(17,753,800)	-	-	-	(17,753,800)	-	-	-	-	-	-	-	-	-	-	-	-	-
六(十八)	11,835,866	-	(11,835,866)	(11,835,866)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六)	1,092,537	5,730,354	-	106,697,157	-	-	-	6,822,891	-	-	-	-	-	-	-	-	-	-	-	-	-
六(十九)	-	-	813	25,062,436	(1,139,132)	-	-	106,697,157	-	-	-	-	-	-	-	-	-	-	-	-	-
	-	112,116	-	-	-	-	-	-	-	-	-	-	-	-	-	-	-	-	-	-	-
	-	18,325	-	-	-	-	-	112,116	-	-	-	-	-	-	-	-	-	-	-	-	-
	\$ 131,287,068	\$ 64,792,873	\$ 69,456,739	\$ 467,423,426	\$ 26,432,947	\$ 5,295,914	\$ 18,325	\$ 764,670,066													
	\$ 131,287,068	\$ 64,792,873	\$ 69,456,739	\$ 467,423,426	\$ 26,432,947	\$ 5,295,914	\$ 18,901	\$ 764,670,066													
六(十八)	-	-	10,669,716	(10,669,716)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八)	-	-	(23,631,672)	(23,631,672)	-	-	-	(23,631,672)	-	-	-	-	-	-	-	-	-	-	-	-	-
六(十八)	15,754,448	-	(15,754,448)	(15,754,448)	-	-	-	-	-	-	-	-	-	-	-	-	-	-	-	-	-
六(十六)	892,552	6,789,643	-	130,534,729	-	-	-	7,682,195	-	-	-	-	-	-	-	-	-	-	-	-	-
六(十九)	-	-	-	(33,021)	33,177,288	18,691,031	-	130,534,729	-	-	-	-	-	-	-	-	-	-	-	-	-
	-	127,968	-	(12,462)	-	-	-	18,691,031	-	-	-	-	-	-	-	-	-	-	-	-	-
	-	(50,576)	-	(924,313)	-	-	-	(12,462)	-	-	-	-	-	-	-	-	-	-	-	-	-
	\$ 147,934,068	\$ 71,659,908	\$ 80,126,455	\$ 546,932,523	\$ 59,610,235	\$ 23,986,945	\$ 115,506	\$ 930,231,233													
	\$ 147,934,068	\$ 71,659,908	\$ 80,126,455	\$ 546,932,523	\$ 59,610,235	\$ 23,986,945	\$ 115,506	\$ 930,231,233													

註1：民國101年度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6,822,891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2年度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7,682,195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訊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雄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062,248	\$ 121,203,7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4,764,135)	(525,959)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624,859	7,343,79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1,178	95,85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8,790	227,5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 91,05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60,501)	218,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32,143)	(277,9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078,676)	(67,200,545)
處分投資利益	(8,846)	(15,195)
長期借款外幣評價	(512,522)	(2,884,6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982,865	2,102,39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58,310)	(262,52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52,657)	(19,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7,837	(33,546)
應收票據	12,476	13,530
應收帳款	9,266,708	(102,064,0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0,771)	5,926,493
其他應收款	(33,696)	765,591
存貨	(30,835,207)	(800,213)
預付款項	312,012	790,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5,553)	(9,111,6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2,640,842	101,566,782
其他應付款	39,262,675	15,635,019
其他流動負債	19,991,823	(12,688,5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670	10,127
負債準備-流動	218,749	(209,4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5,906,773	59,805,698
支付之所得稅	(15,153,037)	(10,991,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753,736	48,814,234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00,000	(\$ 3,000,0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26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449,597)	(26,835,6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054,786)	(3,591,440)
其他資產增加	(212,992)	(61,65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546	47,2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98,644	1,121,550
應收代採購原物料款減少(增加)	(234,251,054)	(6,569,197)
收取之利息	361,131	259,592
收取之股利	245,010	780,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960,361)	(37,849,2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378,090	(5,115,16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0,000)	12,000,000
發行公司債	39,200,000	24,000,000
償還公司債	(6,410,000)	(32,477,430)
舉借長期借款	-	1,229,825
償還長期借款	(7,737,94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98,92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3,631,672)	(17,753,800)
支付之利息	(1,763,156)	(1,357,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35,314	(20,072,935)
外幣匯率影響數	4,764,135	525,9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592,824	(8,581,9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935,975	71,517,9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528,799	\$ 62,935,97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4035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6,004,889 仟元及 165,841,38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36% 及 7.1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240,782 仟元及 158,844,04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87% 及 4.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張明輝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9,037,301	28	\$ 694,027,045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438,255	-	1,198,11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35,704	-	1,087,1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8,286,815	30	727,761,542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093,966	1	19,948,2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及七	45,923,820	2	40,215,354	2
130X	存貨	六(六)	369,196,813	15	312,785,092	14
1410	預付款項		10,413,141	-	6,393,75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9,902,08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1,093,451	2	5,165,1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32,421,355</u>	<u>78</u>	<u>1,808,581,488</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2,792,228	2	11,854,684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動		5,792,900	-	10,843,3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63,412,270	3	46,282,99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358,868,558	15	379,561,941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3,164,666	-	2,304,83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4,440,091	-	12,815,2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17,376,159	1	15,837,04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24,446,522	1	24,379,5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0,293,394</u>	<u>22</u>	<u>503,879,715</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2,462,714,749</u>	<u>100</u>	<u>\$ 2,312,461,203</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226,500,507	9	\$ 366,233,601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	-	19,982,51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271,012	-	39,946	-		
2170 應付帳款		694,315,259	28	682,942,409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014,601	2	29,761,7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223,575,519	9	191,175,178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31,690,222	2	24,158,47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四)	2,674,879	-	2,406,33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2,054,83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	79,504,965	3	42,260,56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2,601,797	53	1,358,960,771	5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	134,644,413	6	97,054,788	4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24,197,727	1	35,108,72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7,089,517	-	6,218,10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三)	9,504,493	-	9,194,2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436,150	7	147,575,830	6		
2XXX 負債總計		1,478,037,947	60	1,506,536,601	6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934,068	6	131,287,068	6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71,659,908	3	64,792,873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0,126,455	3	69,456,73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932,523	22	467,423,426	2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83,597,180	4	31,728,86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五)	(18,901)	-	(18,90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30,231,233	38	764,670,066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九)	54,445,569	2	41,254,536	2		
3XXX 權益總計		984,676,802	40	805,924,602	3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62,714,749	100	\$ 2,312,461,20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及七	\$ 4,213,172,321	100		\$ 3,952,317,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三十 三)(三十四)及七	(3,921,228,465)	(93)		(3,697,623,039)	(93)	
5900 營業毛利		291,943,856	7		254,694,501	7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三十 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146,194)	(1)		(25,893,690)	(1)	
6200 管理費用		(73,752,491)	(2)		(72,906,38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53,760)	(1)		(46,580,03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752,445)	(4)		(145,380,105)	(4)	
6900 營業利益		143,191,411	3		109,314,39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一)	31,872,566	1		17,531,7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二)	11,083,457	-		13,863,8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三十五)	(15,007,075)	-		(9,252,35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2,980,013	-		4,838,0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28,961	1		26,981,301	1	
7900 稅前淨利		174,120,372	4		136,295,69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41,638,550)	(1)		(28,949,821)	(1)	
8200 本期淨利		\$ 132,481,822	3		\$ 107,345,876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二十九)	\$ 36,576,979	1		\$ 24,617,69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八)(二十九)	18,419,522	-		(1,002,017)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 益	六(二十一)	(39,784)	-		98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八)	606,016	-		918,22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6,763	-		(1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55,569,496	1		\$ 24,534,71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8,051,318	4		\$ 131,880,587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0,534,729	3		\$ 106,697,15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947,093	-		648,719	-	
		\$ 132,481,822	3		\$ 107,345,87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2,370,027	4		\$ 130,621,27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681,291	-		1,259,313	-	
		\$ 188,051,318	4		\$ 131,880,587	3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85			\$ 7.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75			\$ 7.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		其他		子公司		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	定	盈	餘	備	出	售	金	計
	股	本	積	定	盈	餘	備	出	售	金	計	計
	本	積	積	盈	餘	備	出	售	金	計	計	計
	本	積	積	盈	餘	備	出	售	金	計	計	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10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118,358,665	法定盈餘公積	\$ 131,287,068
現金股利	-	現金股利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	11,835,866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	15,754,448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1,092,537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892,352
本期淨利	-	本期淨利	-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認列附屬依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認列附屬依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287,068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934,066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餘額	\$ 131,287,068	1 月 1 日餘額	\$ 131,287,068
10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10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64,792,873	法定盈餘公積	\$ 59,980,502
現金股利	-	現金股利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	6,789,643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	11,835,866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	員工紅利轉增資本	-
本期淨利	-	本期淨利	-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認列附屬依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認列附屬依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934,066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287,068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註 1：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註 2：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註 1：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註 2：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董事長：郭台銘



總經理人：郭台銘



董事長：郭台銘



董事長：郭台銘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74,120,372	\$ 136,295,6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三) 69,402,883	72,686,853
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 828,967	926,373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8,790	227,523
減損損失	六(三十二) 1,706,217	577,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三十二) (565,745)	559,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374,063)	311,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80,013)	(4,838,075)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二) 3,010,171	(1,427,121)
利息費用	六(三十五) 14,861,301	9,117,464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26,053,459)	(10,845,494)
股利收入	六(三十一) (676,006)	(419,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364,986	(1,411,995)
應收票據	(118,291)	(582,757)
應收帳款	(20,273,246)	(129,827,3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5,708)	15,521,393
其他應收款	(5,024,877)	(1,707,015)
存貨	(56,411,721)	37,097,551
預付款項	(4,019,388)	1,253,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008,696	80,186,6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52,862	(5,853,108)
其他應付款	42,818,053	14,011,616
負債準備一流動	268,543	(1,057,944)
其他流動負債	23,185,244	(11,180,9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0	(86,4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469,946	199,536,121
支付之所得稅	(34,794,235)	(26,784,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0,675,711</u>	<u>172,751,571</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九)	(\$	27,565,013)	(\$	44,395,16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926,990)	(3,394,99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493,910)	(488,97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80,840)		830,8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47,766)	(1,408,71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3,338)	(2,060,66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128,600)	(9,180,000)	
土地使用權增加		(150,405)	(563,66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330)		456,7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18,161)		1,401,16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120)		2,436,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829)		9,106,4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5,107)		-)	
其他投資活動			574,194)		1,327,042)	
收取之利息			25,844,433)		10,475,314)	
收取之股利			1,615,892)		1,552,262)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變動	六(七)	(88,977)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三十八)	(235,37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50,365)	(33,906,0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6,255,411)		54,232,79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0,000,000)		11,990,920)	
發行公司債			53,118,404)		28,242,000)	
償還公司債		(6,410,000)	(32,477,430)	
舉借長期借款			1,338,490)		17,761,410)	
償還長期借款		(8,110,433)	(26,877,2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6,032)		834,513)	
發放現金股利		(23,631,672)	(17,753,800)	
非控制權變動	六(二十九)		6,024,812)		3,930,733)	
支付之利息		(14,026,640)	(8,188,1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218,482)		31,695,7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03,392)		17,958,8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89,744)		188,500,0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027,045)		505,526,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9,037,301)	\$	694,027,0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張明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下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令「<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77年12月10日公佈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u>」。</p> <p>三、證期會85年1月29日(85)台財證(六)第00263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u>」。</p> <p>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86年06月20日公佈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金融商品之揭露</u>」。</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一、<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u>。</p> <p>三、<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u>。</p> <p>四、<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u>。</p>	<p>各法令依據參照最新變動(主管機關名稱、法令名稱及時間之變更)作相對應修訂。</p>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七)會計部門</p> <p>3.財務報告(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p> <p>六、損失上限：</p> <p>(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0%。<u>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u></p>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七)會計部門</p> <p>3.財務報告(季、半年、年)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應符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三及第四項所列之規定。</p> <p>六、損失上限：</p> <p>(一)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0%。</p>	<p>1.配合現行財務報告頻率修訂。</p> <p>2.以符合政府「<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明定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壹億元(含)以上。</p> <p>(二)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捌仟萬(含)以上至壹億元。</p> <p>(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仟萬元(含)以上至捌仟萬元。</p> <p>(四)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下。</p>	<p>第五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董事長：授權額度為<u>等值美金壹億元</u>以上。</p> <p>(二)總經理：授權額度為<u>等值美金捌仟萬元以上至壹億元(含)</u>。</p> <p>(三)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授權額度為<u>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上至捌仟萬元(含)</u>。</p> <p>(四)財務主管：授權額度為<u>等值美金伍仟萬元(含)以下</u>。</p>	<p>經考慮近幾年營運規模變化不大，目前授權額度已可滿足實務避險交易數量之需求，故僅對授權額度作微幅調整。</p>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增加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u>審計委員會</u></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u></p>	<p>文字修改俾臻明確</p>
<p>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u>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u>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 <u>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明訂刪除監察人設置之生效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增加修訂日期</p>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設置之規定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同上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
四、(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四、(一)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上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同上
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同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

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氣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
-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四十、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得列席董事會。

四、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 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股)
董 事	160,000,000	1,841,945,201
監 察 人	16,000,000	69,652,841

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股)
董 事 長	郭台銘	1,815,955,107
董 事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正吳	22,986,528
董 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1,605,064
董 事	簡宜彬	1,398,502
董 事	黃清苑	0
獨立董事	巫毓琪	0
獨立董事	劉承愚	0
監 察 人	萬瑞霞	0
監 察 人	富瑞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敏枝	69,652,841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47,934,068,63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3.8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民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四年度預估資料。

MEMO